

武进区“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2020-2021年) 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GHT [2020]0001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所需武进区“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2020-2021年)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小组确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工作内容

1、梳理河湖主要问题。对河湖保护与治理现状进行全面梳理,结合河湖保护与治理的现实需求,分析河湖保护与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

2、确定保护治理目标。在已有上位规划和方案的目标和控制性指标要求分析基础上,确定本河湖保护治理的总体目标和控制性指标,并分解落实到各河段,同时以问题为导向,系统查找河湖现状情况与治理目标要求的差距,确定河湖保护与治理的主要任务。

3、根据河湖保护与治理目标与任务要求,以2020-2021年为重点,提出河湖保护治理的对策措施,拟定实施计划安排,明确时间节点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确定河湖保护与治理的主要任务,编制管控行动计划。

4、成果提交

武进区20条河“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2020-2021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拾捌万元(大写)

人民币680000元(小写)

三、货款支付:

项目成果通过审定程序后并根据甲方审定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四、工期、质量

1、工期:180日历天,如果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

2、质量：合格，如果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除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外，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五、结算

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内，合同价格不会因外界因素影响而提高价格。

六、包装：____/_____

七、运输要求：____/_____

八、知识产权：____/_____

九、验收

按通过专家组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提交：《武进区“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2020-2021 年)项目》年成果主要为报告文本，报告文本应至少包含以下 5 个方面的内容：

- ①、河道水质水功能区、“水十条”等水质考核要求及河道水质现状、变化趋势、达标情况；
- ②、河道岸线确权划界情况
- ③、河道河长体系表；
- ④、对照河长制工作 8 个方面的完成情况及目前河道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 ⑤、河道整治工作计划（根据河湖保护与治理目标与任务要求，围绕河湖水资源管理、河湖资源保护等综合功能编制工作计划）；

武进“一河一策”行动计划编制清单

序号	河湖名称	河道长度 (km)
1	武进港	24.78
2	太滆运河	23.91
3	扁担河	4.68
4	雅浦港	7.66
5	江南运河	10.41
6	湟里河	8.82
7	锡溧运河	23.27
8	采菱港	9.04
9	夏溪河	6.52
10	武宜运河	24.42
11	武南河	19.59
12	太湖	6.10
13	永安河	16.92
14	北干河	10.16
15	孟津河	27.83
16	漕桥河	2.18

序号	河湖名称	河道长度 (km)
17	溇湖	43
18	直湖港	0.8
19	礼嘉大河 (含郑平大河)	19.00
20	中干河	5.67

以上所有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数据。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应支付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除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外，按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备案。

十五、其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有权在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予以增加或减少(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乙方不改变成交时的单价。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75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新北区衡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账 号：32001628436052522716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